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方正证券现金港
基金主代码	9701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04-23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03-25至2025-04-22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5-04-24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5年04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04月24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向投资者分配的集合计划收益，投资

	者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纳税义务。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

2、本集合计划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月度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支付。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与暂估值可能存在差异。

3、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解约日产品年化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者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该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与分配收益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4、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71，公司网站：<https://www.foundersc.com>。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4日